

第二條附表三

項次	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	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(新臺幣)	化學物質種類數量加權(A)	登錄類別及數量加權(B)備註一	違規次數加權(C)備註二	罰鍰額度計算方式
一	第三十條第一項未依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。	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。	1. 一至三種：A=1 2. 四至六種：A=2 3. 七至九種：A=5 4. 十種以上：A=10	—	1. 一次：C=1 2. 二次：C=2 3. 三次：C=5 4. 四次以上：C=10	$A \times C \times 20$ 萬元。
二	第三十條第一項未依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。	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。	1. 一至三種：A=1 2. 四至六種：A=2 3. 七至九種：A=5 4. 十種以上：A=10	—	1. 一次：C=1 2. 二次：C=2 3. 三次：C=5 4. 四次以上：C=10	$A \times C \times 3$ 萬元。
三	第三十條第三項未依規定申報。	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。	—	1. 既有化學物質：B=1 2. 新化學物質： (1) 少量登錄：B=1 (2) 簡易登錄：B=1.5 (3) 標準登錄且年製造或輸入量未滿十公噸：B=2 (4) 標準登錄且年製造或輸入量十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：B=3 (5) 標準登錄且年製造或輸入量一百公噸以上未滿一千公噸：B=4 (6) 標準登錄且年製造或輸入量一千公噸以上：B=5	—	$B \times 3$ 萬元。
四	第三十條第五項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製造或輸入	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。	—	1. 既有化學物質：B=1 2. 新化學物質： (1) 少量登錄：B=1	1. 一次：C=1 2. 二次：C=2 3. 三次：C=5	$B \times C \times 3$ 萬元。

	情形、登錄期限、共同登錄方式、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、文件保存方式之規定。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2) 簡易登錄：B=1.5 (3) 標準登錄且年製造或輸入量未滿十公噸：B=2 (4) 標準登錄且年製造或輸入量十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：B=3 (5) 標準登錄且年製造或輸入量一百公噸以上未滿一千公噸：B=4 (6) 標準登錄且年製造或輸入量一千公噸以上：B=5 	4. 四次以上：C=10	
五	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未依所定附款提供化學物質危害資訊、更新登錄相關報告資料或定期申報運作情形。	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至三種：A=1 2. 四至六種：A=2 3. 七種以上：A=5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少量登錄：B=1 2. 簡易登錄：B=1.5 3. 標準登錄且年製造或輸入量未滿十公噸：B=2 4. 標準登錄且年製造或輸入量十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：B=3 5. 標準登錄且年製造或輸入量一百公噸以上未滿一千公噸：B=4 6. 標準登錄且年製造或輸入量一千公噸以上：B=5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次：C=1 2. 二次：C=2 3. 三次以上：C=5 	AxBxCx10萬元。

備註一：登錄類別及數量：如當次查獲多種違規登錄化學物質且為不同登錄類別或數量，以加權數最高者計。

備註二：違規次數：自違規事實發生日（含）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。